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 14 屆「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地點：屏東縣政府南棟大樓 305 會議室
- 三、出席：鄭宜平 劉國隆 麥仁華 黃秀莊 鄭純茂 鄭明裕
陳人忠 葉世宗 姜義龍 莊和明 趙文祥 黃國豐
劉信昇 葉智欽 王鏡偉 李俊毅 劉燕湖 許中光
黃沛永 林志崧
- 四、列席：蕭長城 陳銀河 許俊美 韋多芳 王瑞民 葉啟明
江華真 雷昭子
- 五、請假：洪迪光 文毓義 洪崇文 吳金泰 陳賢秋 林建良
涂明祥 于淑婷 黃銘斌

六、主席：鄭主任委員宜平

記錄：許馨云

七、主席致詞：(略)

八、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議程附件一)

九、討論議案：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會章程第九條第一款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14 屆第三、四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 107 年 5 月 22 日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請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依今日與會意見再提修正版本(會員代表基數可酌予調整，惟各公會間之權利與義務比例仍應維持)」。
- 三、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108 年 3 月 7 日函請本會自行依本委員會決議酌予修正擬建議修正條文辦理。
- 四、又 108 年 3 月 20 日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臨時動議案，建議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1 款，會員代表基數從 2 人酌予調整為 4 人，並經決議交由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研議後提理事會討論後再提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決議：擬先就會員代表基數從「2 人調整為 3 人」及「2 人調整為 4 人」此 2 樣態研究，其結果及影響提下次委員會討論。

第二案：

提案人：王委員鏡偉

案由：有關無法要求跨縣市執業會員，建照案件經案件所在地公會掛件，建請各縣市公會共同協議制定制度，以維持公會行之多年之制度慣例。提請討論。

說明：有鑑於核發建築執照之單位，非僅限於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如工業園區等)之現況，已無法單靠縣市政府建管單位協助，要求跨縣市執業會員經案件所在地公會掛件，行之多年之公會制度慣例已遭受破壞，對於遵守制度的會員也造成顯然不公之情形。

辦法：

- (一)各縣市公會於會員辦理案件設計費撥退款時，要求檢附跨縣市案件所在地公會之掛件繳款收據或發票，若無法提出則由會員所屬公會代為扣款轉予案件所在地公會。
- (二)經協議通過後，行文通知各縣市公會訂日期正式實施。
- (三)若查有未依協議施行之縣市公會情事時，提本委員會決議，會員至該公會掛件時，聯合抵制拒繳費用至恢復依協議辦理。

決議：函轉 99 年 12 月 18 日本會暨各會員公會理事長聯席會議紀錄，有關當時各會員公會共同協議之共識(詳如附件)，予各會員公會參考，並於下次會議再議。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